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1破49号

申请人：漯河市宏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漯河市召陵区龙江路与阳山路交叉口向南50米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4399496326B。

2024年7月12日，本院根据漯河市宏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强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挂靠车辆的情况，管理人于2024年9月18日对众祥公司的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俊三进行了依法调查，王俊三称众祥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4、2021年10月14日出资购买货车三辆，均登记在众祥公司名下，该三辆车属于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与公司名下的其他挂靠车辆无关，并保证如果有第三方对该三辆车主张权利，其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证明》。关于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管理人查询了众祥公司2022年-2024年的记账凭证、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发现众祥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的三份利润表均显示众祥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众祥公司2024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中显示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众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23737.94元。截止目前，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只有漯河市宏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121570.33元；管理人经过审核后确认债权金额为116010.3元。综上，管理人查明，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实有资产652000元（三辆物流货车购置原值）。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中，截止目前，仅有漯河市宏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121570.33元。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金额为116010.3元。管理人查明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实有资产652000元，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资产大于债务，不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漯河市宏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继伟
审	判	员	邢芳
审	判		张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许	晴
书	记	员		黄	冰